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屏秩字第18號

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被移送人 陳文得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12日屏警分偵字第113801392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文得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扣案之具有殺傷力之菜刀壹把、鐵棒壹支沒入之。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9月4日11時15分許。

(二)地點：屏東縣萬丹鄉崙頂村土地公廟旁涼亭處。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菜刀1把及鐵棒1支。

二、經查：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無正當理由」，應指行為人若所持有之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觀之，該持有之行為已逾該器械通常使用之目的，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造成社會秩序之不安，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或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

(二)查本件扣案之菜刀1支，雖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刀械，然其刀刃部分質地堅硬且刀鋒銳

01 利，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
02 品照片等在卷可證，顯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殺傷力。
03 至扣案之鐵棒1支則質地堅硬，亦有前引證據可佐，如持之
04 朝人揮擊，足以對人身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自屬具
05 有殺傷力之器械無訛。又被移送人固不否認攜帶扣案器械，
06 僅稱菜刀是用來磨腳皮，鐵棒用以敲脖子，足認被移送人攜
07 帶扣案器械逾越正常社會生活維持所必需，益徵被告在公眾
08 場合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已對他人之生命、身
09 體、安全構成相當威脅，並對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
10 危險。核被移送人所為，係屬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
11 器械，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處罰。
12 至扣案之菜刀1把及鐵棒1支，屬被移送人所有，且為供其違
13 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亦據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供承無訛，爰
14 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15 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16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一千元。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應一併繳納抗告審裁
22 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洪甄廷